

海南  
南  
近  
志

王家槐自署

先生惠存

敬贈

海南近志

澄邁王家槐撰述



# 海南近志

海南近志  
叙

## 海南近志叙

澄邁王家槐撰述

海南，故名珠崖。處南海中，蠻夷荒外。逮乎清季，歐亞交通，遂居衝要。而寶藏遍地，啓強鄰之覲心；蠹政病民，召志士之革命。民國以來，又戰事頻作，軍政長吏，品流沓雜，暴猾者乘機搜括，罷輒者隨意敷衍。民人日以離落而憔悴久矣。所以改省之議，呼聲迭起，乃於倭寇鹵掠之餘，置海南特別行政區，爲易制之籌劃，方期作新百度，與民同休，而甫閱一年，遽爲共黨陷沒，烏虜，雖曰天下不厭亂，而民則何辜，哀哉！賈生有言：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作海南近志。

# 海南近志

著者小傳



## 著者小傳

先生姓王，名家槐，字植三，又名嘉懷，樹菴，其自號也。清光緒二十五年，誕生於廣東省澄邁縣北潭村。祖守成公，少習舉業。父英秀公，以醫術書法知名。先生幼承庭訓，弱冠，畢業於廣州市立兩部師範，即投考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工兵科，獻身國民革命。歷任軍隊政訓處長、特黨部書記長、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

查處副處長、廣東分處主任、黃埔中正學校校長、第四區軍法執行部副主任等職，敘官陸軍少將。來台之後，受聘台糖公司顧問。名其所寓曰知止齋，讀書臨池、淡泊明志。律己嚴，待人誠，治學博洽、融通經傳史子百家之言，而於經史之微旨精義，尤具卓識。著有海南近志、近四十年海南政事實錄、瓊賢別傳、明代瓊賢評傳、海南詩紀、海南文獻叢譚及嘉懷年錄等書。能詩、工書，喜畫竹，以其有士君子之高風勁節也。

海南近志

海南近志敘

著者小傳

目錄

頁數

卷首話

一、一〇

海南近志上篇

由中華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中華民國元年事紀

一一、一二

中華民國二年事紀

二二、二六

中華民國三年事紀

二七、二九

中華民國四年事紀

三〇、三五

中華民國五年事紀

三六、四〇

中華民國六年事紀

四一、四三

中華民國七年事紀

四四、四六



海南近志中篇

中華民國八年事紀	四七〇—四九〇
中華民國九年事紀	五〇〇—五六一
中華民國十年事紀	五七〇—六一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事紀	六二〇—六八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事紀	六九〇—七二〇
中華民國十三年事紀	七二〇—七三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事紀	七三〇—七四〇
由中華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事紀	七五〇—八〇〇
中華民國十六年事紀	八一〇—八四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事紀	八五〇—九〇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事紀	九一〇—九六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事紀	一〇七〇—一一〇〇

海南近志下篇

由中華民國二五年至三九年四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事紀	一一一	一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事紀	一一四	一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事紀	一一八	一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事紀	一二二	一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事紀	一二七	一三〇
中華民國二五年事紀	一三一	一三五
中華民國二六年事紀	一三六	一三八
中華民國二七年事紀	一三九	一四一
中華民國二八年事紀	一四二	一五二
中華民國二九年事紀	一五三	一五九
中華民國三〇年事紀	一六〇	一六五
中華民國三一年事紀	一六六	一六七

中華民國三二年事紀	一六八	一七〇
中華民國三三年事紀	一七一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四年事紀	一七五	一八〇
中華民國三五年事紀	一八一	一八六
中華民國三六年事紀	一八七	一八九
中華民國三七年事紀	一九〇	一九六
中華民國三八年事紀	一九七	二〇七
中華民國三九年事紀	二〇八	二一四
傳鈔後話	二一五	二二四

# 海南近志

卷首話

清末。內政不修。外患迭至。國勢岌危。日甚一日。孫中山先生以天民之先覺。倡導革命。聯合國內外革命團體。成立中國革命同盟會。(註一)瓊山馮濟民者。受業於兩廣高等學堂。資用不繼。赴暹羅。投族人裕光。得攸助。加入同盟會。歸國續學。每談及國事。輒憤然曰。我國今日。最切要者。不過教育實業二大端。改良教育。使其普及。則民智振興。實業。使其發達。則民富。民富而智。則國強而安。易如反掌。此不爲也。非不能也。聞者。有省有不省。濟民乃標所言爲宗旨。籌設新民社。邀同鄉馮熙周、陳得平、吳公俠、吳攀桂、文昌陳島滄等爲發起人。社既成立。衆推濟民、熙周爲正副社長。主持社務。未幾。將社遷瓊山金墩市。在文昌樂會、臨高儋州設分社。假府城馮氏宗祠爲聯絡處。先後得社員百餘人。濟民等竊喜。曰。其事濟矣。於是發動革命。陳島滄任宣傳。陳得平、吳公俠任軍事。方秘密籌畫。風聲已外泄。爲瓊崖兵備道劉永溘所聞。以問幕友鄭南侯。南侯沉思有間。對曰。瓊州四面阻海。形勢禁格。英雄無用武之地。濟民輩。書生耳。其何能爲。永溘微笑曰。正與我意合。若手握空拳。而侈言革命。猶螳

鄉之振怒臂也。乃顧而言他。似不以濟民等爲意。越日。使人誡濟民曰。勿妄動。妄動取咎。濟民等知事機不密。氣結而謀寢。尋社亦解體。

廣州攻總督署之役。吳攀桂與焉。失敗。遁歸海口。時府城有吳少農者。府城巨室。遇事敢爲。攀桂密推爲首領。攀桂招致雷州亡命阿七哥等百數十人。潛伏海口附近。待機起事。時同盟會派文昌林格蘭。籌備瓊州分會。格蘭以同縣陳俠農、林學海爲助。學海沈毅。有革命熱情。慮府城不易卒取。而退無堅壘。難望成功。乃赴山區。自度形勢。深歷山區。返海口。向黨人指畫。已與澄邁黃健生。籌設支部。健生引同縣王敬三。馬家璧等加盟。敬三故稔儋州四方山賊。使與結納。期以呼應。瓊山鄭里鐸亦邀同縣陳繼虞。鄭開球。王靜文。崖州王鳴亞等。用香港同盟分會工人葉鐵漢之助。籌設瓊州同盟支會。自此。三方鼎立。由於各自爭雄。惡聲時聞。人皆以亂黨目之。報端署捕治。劉永滇置不問。

王斧一作斧軍瓊山人。嘗任香港同盟分會印刷工作。遊南洋各埠。爲報社撰述。廣東獨

立。斧歸國。至省城。謁臨時都督胡漢民。(註三)以簡放瓊崖自請。漢民謂官制未定。

姑待之。斧退。有所悟。草上官制。名爲瓊崖臨時行政總機關。而稱林格蘭之可任。都督府乃委格蘭爲民政長。斧副之。偕返海口。成立總機關。移文瓊崖臨時都督劉永滇。訂期交代。先是。武昌起義。各省相繼響應。永滇觀察大勢。亦宣布獨立。自稱臨時都督。道署改爲都督府。下翦髮令。示歸順革命之意。至是。忽接林格蘭移文。意其見疑於省都督府。怏怏不平。與幕客謀。以未得省令却之。格蘭不得已。姑俟省令。假海口菜市場。暫駐總機關。越日。有菜販多人。突入。聲勢洶洶。逢人即毆。人員逃避。菜販一聞而散。及永滇聞而派兵馳救。則格蘭已被毆矣。格蘭以爲小販敢於搗亂。顯然有人嗾使。憤而離瓊。

當總機關初立。林格蘭使鄭里鐸、陳繼虞。分巡瓊之東西各縣。宣慰官民。解釋新政。其文告有：「革命即三點。三點即革命」等語。(註四)各縣三點會頭目大喜。所

在皆以革命黨自稱。公開招收徒衆。聲勢驟起。里鐸西巡。至臨高而返。繼虞東巡。更

南歷陵、崖、感、昌。西經儋臨始返。於是王斧引里鐸，繼虞爲助。改組總機關。遷駐府城瓊崖中等學堂。向臨時都督府。月領維持費若干。

劉永滇既拒林格蘭。自知不容於省都督府。稱疾求去。舉萬州知縣范雲梯自代。

按：陳銘樞海南島附錄。(一)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紀略載。「本島駐軍統領劉永滇。聞風向義。宣布獨立。旋即辭職。移兵柄於兵備道范雲梯。計有兵三營。軍實頗完備」云云。據瓊山縣志職官下載。劉永滇湖南人。宣統三年任。儋縣縣志事紀則載。瓊府劉觀察。奉省令。成立軍府。海南島所載者。誤瓊崖道而稱爲瓊府觀察。儋志亦誤。考清新軍制。於光緒三十三年以防練舊項隊伍。章則不一。仿新軍成法。分路置巡防隊。設統領幫統官各一。步馬隊管帶官一人。哨官哨兵各三人。瓊山縣志又載。嘉慶十五年。設瓊州鎮管轄本標二營。儋萬各一營。崖協標水陸路各一營。及海口水師一營。共七營。後經兩廣

總督張之洞補實兵額。譚鍾麟之裁減兵額頗近似。而實光緒三十一年部令裁



去七成。七營之番號不變。海南島載兵三營。僅指瓊山境之左右營與海口水師營而已。所載亦不實。清例兵備道亦稱觀察。民國初年。各省尚沿清制。置觀察使。儋志所稱劉觀察。是可證也。然觀察是統轄瓊崖全屬。而儋志云。瓊府劉觀察。亦誤。

瓊崖旅省士紳。惡范雲梯之殘酷。請都督府以趙士槐代之。士槐見任都督府陸軍司副司長。文昌人。時。諮議局議員瓊山王國憲。一名國棟學行篤實。負鄉里譽。都督府使人詢之。國憲極稱士槐能。故有瓊崖安撫使之命。飭其收編巡防隊。遣士槐以兵一連偕行。抵海口。以文昌會館爲行署。范雲梯派員歡迎。訂期移交。士槐如期往。軍樂先導。步兵連次之。士槐率幕僚黃健生、梁國一、林學海、雲茂綸、張運鎰等爲本隊。敢死隊陳俠農。炸彈隊陳策殿後。人皆西裝革履。眼鏡手杖。英姿煥發。途人爭睹。革命黨之風采爲快。將至大較場。巡防隊有兵一營阻其前進。會黃健生稔其管帶官。疾馳告之。獲通過。衆見城門緊閉。城垣作備戰狀。謂此前後夾擊之計也。急繞道五公